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海通識字第 1000009568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海共同字第 102002231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海共同字第 1060011047 號令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性別平等教學及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、研究上具有下列各優良表現者，得予以獎勵補助：
  - (一)課程：教師於共同教育中心開設性別平等課程，經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 2 萬元(同一門課每學年以補助 1 次為限)，補助項如下：
    - 1.教學助理 1 名，每位 3000 元\*3 個月，共 9,000 元。
    - 2.相關教學業務費：11,000 元。
  - (二)研究：教師應檢附前二至三年度之性別相關研究成果以提出申請，獎勵金額由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審定之，每件申請案以業務費 1 萬元為上限。
  - (三)教材：教師編著性別平等相關教材、教科書等，經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補助業務費以 2 萬元為上限。

凡本校專任教師在課程中舉辦與性別平等相關演講，得依本校演講費用支付標準申請演講費。
- 三、經費來源由教務處經常門支應。
- 四、獎勵補助之申請：
  - (一)申請者應填具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課程補助或者教材編著補助者，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或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並附課程大綱，且於當學期結束 1 個月內應檢附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或自編教材、教科書等。未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報告者，日後將不再受理相關申請案。
  - (三)申請研究獎勵者，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研究成果，同一件研究成果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獲得獎勵補助者，應檢附成果報告 1 式 3 份(如附件二)，分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教學中心及共同教育中心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

姓名		現職系所	
職稱		學術專長	
申請年度			
申請獎勵補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補助，課程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獎勵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教材補助：		
說明	<p>(一) 申請者應填具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 申請課程補助或者教材編著補助者，應於每年3月20日或10月20日前提出申請並附課程大綱，且於各該當學期結束1個月內應檢附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或自編教材、教科書等。未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者，日後將不再受理相關申請案。</p> <p>(三) 申請研究獎勵者，於每年3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並檢附相關研究成果，包括期刊論文、具審查制度之會議論文、專書著作等。</p> <p>(四) 獲得獎勵補助者，應檢附成果報告1式3份，分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教學中心及共同教育中心備查。</p>		

申請教師簽名：

單位主管：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獎勵補助成果報告

課程名稱	
授課教師	
開課單位	
課程時間	每週 第 節
課程學分數	
課程助理(TA)	
課程內容說明	
(請依下列項目逐項填寫)	
一、課程目標	
二、各週授課進度	
三、課程活動(內容、相片……等等)	
四、成果與建議	
※備註：	
1.本課程若有授課講義、投影片、課程網頁、學生作業報告……等等相關內容，請列為附件。	
2.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。	